**庐山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乡村振兴局是主管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市政府直属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四）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工作。

（五）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工作。

（六）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七）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乡村振兴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小计19,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退休人数小计8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7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_473.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01万元。增减原因：新增扶贫志编纂、数字乡村平台建设、防贫保险等项目，所需资金成本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73.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01万元; 增减原因：新增扶贫志编纂、数字乡村平台建设、防贫保险等项目，所需资金成本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93.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项目支出179.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3.92\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9.9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增减原因：新增扶贫志编纂、数字乡村平台建设、防贫保险等专项项目，所需资金成本增加以及上年结余结转。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6.86\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5.67\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55\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6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73.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01万元;增减原因：新增扶贫志编纂、数字乡村平台建设、防贫保险等项目，所需资金成本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6.86\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5.67\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55\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3.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项目支出179.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3.92\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9.9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3.6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45万元，下降 21.46 %。因人员变动，人员暂时减少和压减预算，故运行费用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2.63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2.5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4.8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3万元、电费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万元以及工会经费6.16万元、劳务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部门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庐山市乡村振兴局项目情况说明**

**乡村振兴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数字乡村”工作。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扶贫志编纂”等工作。

2）立项依据：《九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数字乡村工作试点的方案》,《九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积极做好扶贫志（1978-2020）的通知》。

1.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2. 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的意见》、《九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数字乡村工作试点的方案》要求，2024年将在全市全面铺开数字乡村建设，其中县级平台建设费用明细详见《庐山市数字乡村县级平台建设方案清单》。

根据《九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积极做好扶贫志（1978-2020）的通知》，我市从2022年着手开展扶贫志的编撰工作，预计到2024年6月完成编撰任务。

1. 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13.26万元。

**防贫保及监测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增强“三类人员”抵御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工作长效机制，实施“防贫保”工作；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长效机制，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统计监测等工作。

2）立项依据：原江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机制的实施意见》、原九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防贫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4）实施方案：

防贫保险对象：（1）贫困边缘且易致贫的农村低收入农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易致贫户”）；（2）人均收入不高且易返贫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易返贫户”）。具体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照公安户政部门确定的全市农业人口的6%左右的比例为基数确定“防贫保”参保人数。

保费标准：按照70元/人˙年的标准为本市约6%的农村人口购买防贫保险，规模约89万元。现特申请将2024年防贫保险工作经费89万元纳入2024年初预算。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从2022年开始不在列支统计监测费，由地方财政自行配套，据往年费用标准，全年需22.68万元。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111.6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2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21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反映事业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部门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